

2023年发展党员工作情况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发展党员自查情况报告(模板7篇)

随着个人素质的提升，报告使用的频率越来越高，我们在写报告的时候要注意逻辑的合理性。优秀的报告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发展党员工作情况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发展党员自查情况报告篇一

一、存在的突出问题

1. 学习自觉性不高。

思想上对政治理论的学习不够重视，认为政治理论的学习与指导具体工作关系不大，从而导致学习的自觉性不高，而且每月只是被动完成政治理论学习计划，机械地抄写有关学习内容，为了学习而学习，使学习变得形式化、教条化，没有起到应有学习效果。

也正是由于自己学习目的不够明确，学习时缺乏思考，忽视理论对实际工作的指导作用，从而在具体工作中有时也感到理论功底不高。比如在时，不能用马列主义的立场和观点分析问题，不具备用*理论、三个代表、科学发展观认识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经常感到工作思路不是很清楚，材料难写，业务工作方向不是很明确。

2. 党员意识不牢固。

不注重政治素养的提升，对党员意识有所淡化，没有始终以一种党员的身份和标准严格要求自己。比如，有时受个人利益等因素的影响，虽然负责管理相关工作，但由于自己党性

原则不强，怕得罪领导同事，对公司一些铺张浪费、不听从管理和违反管理规章制度等不良现象不敢说、不敢管，想到自己仅是一名普通部员，凡是和自己没有利害冲突的事情还是少管为妙，免得损害同事关系，就不愿再管了。

再比如，在日常工作中只是自己任劳任怨、埋头苦干，思想上认为干好自己的工作就可以了，却没有发挥好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作榜样的意识不强，不能够敢为人先，总觉得自己管好自己就不错了，他人怎样看不重要，有时满足现状、不思进取，工作特点不突出，成效不够明显。

3. 工作作风不扎实。

一是接到工作任务，有时首先想到的是怎样尽快完成，而不是怎样做到，特别是任务多、压力大的时候更是如此，有时存在着应付以求过关的想法，影响了工作效果，没有时刻以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比如，，认为精力有限，在完成工作时就会出现应付的心态，影响了工作成效。

二是没有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对待工作不够主动、积极，局限于上级布置什么做什么，满足于完成领导交给的任务，常常等待领导的指示，说一步走一步。

三是对业务知识的钻研不够，对工程建设知识掌握不多，没有深刻意识到业务水平的高低对工作效率和质量起决定性作用，自己没有一整套学习业务知识的计划，所以在工作、学习中比较盲目，这在一定的程度上影响了自己的工作水平。

二、今后的努力方向和改进措施

一是增强学习意识。

把学习作为一种精神寻求、一种政治责任，切实加强理论学习，以理论上的坚定保持政治上坚定。要通过学习，努力把

握和应用中国特点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坚定政治态度，更新观念，改善工作方式方法。通过系统地学习党的xx大精神，深入领会科学发展观理论精华，领会党的政策、理论导向，为今后工作指明方向。同时，不断加强业务学习，不断提高组织管理能力、综合分析能力、协调办事能力，不断完善和提高自己，脚踏实地的投入到工作中去，努力提高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

二是增强大局意识。

牢固建立全局“一盘棋”的思想，把工作放在大局中去谋划。做到心胸宽阔、眼光长远，正确处理个人与组织的关系，果断反对分散主义和本位主义，果断克服个人利益、部分利益为重的思想，善于从全局的高度熟悉和处理题目，胸怀大局、服务大局、维护大局。当前，最重要的就是要切实把思想高度统一到。

三是增强责任意识。

牢记肩上的重担和使命，牢记党和人民的重托，不断强化责任意识，切实把主要精力和心思集中到干事创业上，兢兢业业地把工作完成好。要认真履行职责，求真务实、勤于工作、埋头苦干，果断克服工作挑肥拣瘦、拈轻怕重、敷衍塞责的现象，以扎扎实实的工作业绩体现党员作用的发挥。要时刻把生产一线的事情放在心上，把上级的要求放在心上，尽心、尽力、尽职、尽责地做好工作，做到对上负责与对下尽责的有机同一，培养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始终保持如临深渊、如履薄冰的压力，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努力把各项工作抓实抓细，抓出成效。

四是增强服务意识。

要牢固树立为基层服务、为群众服务、为中心工作服务的观念，强化自身服务意识，提高自己的服务标准，对公司内部

需综合协调的工作，要积极牵头组织，对同志们的合理需求要认真了解和解决，对有违规章制度的行为要耐心、真诚的予以劝解，尽自己的力量努力维护公平公正的环境。对来信来访，要热情、积极接待，根据事由提出办理程序和办法，帮助协调督促落实，为一线创造高效办事环境。

五是增强纪律意识。

加强党性修养，严守党的纪律，认真落实八项规定等要求，当好清廉的榜样，真正做到一身正气，两袖清风。深化岗位廉政教育，明确岗位职责，认清权利风险，强化廉政意识，进一步提高防范廉政风险的能力。严格遵守劳动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上班期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带头做好表率。

发展党员工作情况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发展党员自查情况报告篇二

为了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的要求和教育体育局党委关于认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发展党员工作规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xx大和xx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坚持新党章规定，遵循“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以积极慎重的态度切实抓好党员的培养、教育和发展工作，加强在35岁以下青年教师、骨干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发展党员工作程序，着力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规模适当、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为我校又好又快发展提供组织保证和人才保障。

二、目标任务

20xx年，计划发展教职工新党员5名，培养入党积极分子8名□
20xx年，计划发展教职工新党员5名，培养入党积极分子8名□
20xx年，计划发展教职工新党员5名，培养入党积极分子8名。在学校35岁以下青年教师和骨干教师中进行培养发展，本着“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原则，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发展党员。

三、主要措施

1、抓好源头，夯实基础，切实抓好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

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是发展党员的基础性工作，直接关系到发展党员的质量。我校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十分薄弱，要高度重视入党积极分子建设，积极主动地开展教育引导工作，努力把先进分子吸引到党组织内。加强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和管理，不断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为发展党员工作奠定基础。要建立定期分析制度，对入党积极分子定期考核，实行动态管理，保持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的生机与活力。

2、要坚持标准，严格程序，确保新党员质量。

要坚持质量重于数量的原则，着眼于保持党的先进性，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严格发展党员工作程序，认真履行入党手续，全面贯彻《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的各项要求，全面执行发展党员“五项制度”，在发展党员的每一个环节严格程序、严格把关，坚持杜绝违反程序或简化程序发展党员的现象，切实做到工作不走样、程序不变通、要求不降低，确保新党员的质量。

3、要把握关键，提高素质，加强对预备党员的教育管理。

要适应新形势任务的发展需要，认真制定和实施预备党员教育培训计划。要根据不同岗位、年龄、文化的预备党员特点，确定相应的教育内容和培训措施，增强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促使他们不仅在组织上入党，而且真正在思想上入党。要坚持预备党员半年向党支部作一次书面思想汇报，党支部半年讨论一次预备党员教育考察情况制度，并采取压担子、交任务等办法，有意识地让新党员承担一些急、难、险、重任务，让他们在实践锻炼中不断增长才干，加强党性修养。

4、要突出重点，全面推进，不断优化党员队伍结构。

重点做好在骨干队伍中发展党员工作，不断壮大党的队伍最根本的组成部分和骨干力量。着眼于改善党员队伍的结构和分布，注意在教学第一线发展党员，注意在35岁以下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不断优化党员队伍结构。

发展党员工作情况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发展党员自查情况报告篇三

街道党工委下辖农村党总支1xx个，党支部xx个，其中机关支部xx个，社区支部xx个，企业支部xx个，社会组织支部xx个。全街道共有党员xxxx名，其中：农民xx名，占xx%；妇女xx名，占xx%；35岁以下xx名，占xx%；大专以上xx名，占xx%；高中xx名，占xx%；初中及以下xx名，占55.1%。近五年来，街道党员总数平均占全街道人口总数的4.4%，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与积极分子数量比例均保持在35%以上。一线工人、青年农民、非公、社会组织等重点领域发展党员数均占实际发展党员数的xx%以上。

1、措施上强化“两个管理”。一是实行责任管理。明确了总支、支部主要负责人为党员发展工作“第一责任人”，配齐配强党务工作者队伍，将发展党员工作列入年度工作目标，制定计划，明确责任，落实任务。二是实行目标管理。我们

通过开展调查，对党员队伍状况进行认真分析，深入了解，发现发展党员工作中的薄弱环节，明确发展党员工作目标，即：突出在工作一线，35岁以下的优秀知识青年中发展党员这一重点，紧扣这一工作思路开展党员发展工作，使党员队伍年龄、文化结构各方面逐步趋向合理，党员发展工作呈现了年轻化、知识化、一线化的特点。

2、方法上坚持“三个打破”。一是打破“坐等上门”的思维定式。切实更新观念，变“等上门”为“领进门”。改变一些基层党组织坐等入党积极分子交了入党申请书后再培养的传统做法，从提高认识、转变观念入手，采取会议、培训等形式，帮助基层党员、干部从巩固党在农村执政基础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通过教育引导，基层党组织都能自觉站在党的事业发展的高度，不断改进工作方法，把培养教育工作做在入党积极分子递交入党申请书之前，积极引导他们向党组织靠拢。二是打破“单兵作战”的工作模式。充分发挥群团组织的推优培养作用，及时把优秀分子纳入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同时，建立党群组织联系制度，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共同分析发展党员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解决办法，使发展党员工作形成了党组织牵头抓总、群团组织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三是打破“单一审查”的传统形式。实行两级审查制度，街道党工委根据支部报送的培养考察材料，审查发展对象是否符合党员条件，入党申请书、入党志愿书、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政审材料、转正申请和思想汇报材料是否齐全，手续是否完备。审查合格后，支部方可开会表决；街道党工委在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发展对象为预备党员之后，把拟讨论吸收为预备党员的材料呈报组织部预审。

3、制度上做到“四个严把”。一是严把“入口关”。即：把好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关、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关、发展对象确定关、预备党员接收关和预备党员培养考察关。本人不提出入党申请的不发展，党的基础知识培训不合格的不发展，培养时间不到一年的不发展，没有经过政治审查的不发展，入

党手续不全、材料不齐的不发展，杜绝不成熟对象进入党员队伍的现象。二是严把“考察关”。通过交流谈心、外调政审等方式，全面考察和了解考察对象的政治觉悟，思想品质，入党动机，社会关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能否为党和人民的利益牺牲个人利益，能否严守党的纪律等情况，形成综合政审材料，避免把不合格人选纳入发展党员的对象。三是严把“民主关”。发展党员工作中，根据相关要求，召开总支、支委会议集体研究问题，召开党员大会进行讨论表决。每个会议都记录完整，会议流程都合乎规定。四是严把“透明关”。严格实行发展党员公示制度。入党积极分子在确定为发展对象前，支部都按规定进行公示，接受监督。支部通过的决议能及时上报上级党组织，上级党组织的审批结果，也及时在支部大会上宣布。

4、教育上实行“五个培养”。一是理论培养。认真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参加组织部、党工委举办的理论培训班，进行系统的教育；把党日活动作为培训的重要载体，进行经常性的教育，同时，通过这些教育活动，引导入党积极分子形成自觉的学习习惯，开展自我学习，提高理论素养。二是联系培养。建立了支部委员与入党积极分子结对联系责任制，定期与培养对象进行谈心交心，掌握思想动态，引导他们积极向党组织靠拢。三是推优培养。注重发挥群团组织的优势，开展培养和推优工作，结合群团组织各自特点开展丰富多彩的教育实践活动，启发他们的入党愿望，为党组织提供入党积极分子来源。四是帮带培养。充分发挥支部中的老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在工作中传授业务技能，帮助他们成为行家里手；生活中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影响他们形成良好品格。五是实践培养。坚持“先上岗、后入党”的培养机制，根据每个积极分子的特点进行交任务、压担子，如让他们参与单位分配的重点工作，投身困难帮扶等社会工作，让每位入党积极分子都能在实际工作中得到锻炼，增强党性修养。

1、少数基层党组织在发展党员工作中，存在着标准不高，把关不严等问题。如：对发展的新党员，有的只看一时一事的

表现，把“完成任务能听话，不出难题能守法”的好公民、好同志作为入党标准；有的搞论资排辈；有的只注重业务能力，忽视了政治素质；还有的盲目追求发展数量，忽视质量等，使发展的新党员的质量得不到有效保证。

2、大批农村青年外流，选人育人渠道受到限制。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许多农村青年都不愿留家务农守业，农村劳动力流动的范围日益广泛，由于部分优秀青年长年在外，村党支部看不到、管不着，选人育人渠道受到很大限制。不少村党支部反映，现在农村好“苗子”难找，大量有文化的年轻人通过“三个一批”的渠道外流走了，即读书升学考出去一批，外出打工走出去一批，投亲靠友跟出去一批，留下的多是素质较差，缺乏“打拼”精神的青年。

3、党员结构上，老龄化较为严重。虽然街道每年都能按照上级发展党员比例分配的要求，向一线工人、青年农民、非公、社会组织倾斜，但因党员发展指标收紧，党员发展数量有限，街道党员基数较大等原因，党员老龄化问题依然突出。

今后，我们将努力克服工作中存在的缺点和不足，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切实抓好发展党员工作：一是要进一步加强发展党员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发展党员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把更多的优秀人才吸引到党内来。二是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发展党员工作机制，不断规范发展党员工作程序，确保发展党员工作逐步制度化、规范化。三是强化指导联系，严格落实上级关于党员发展指标比例的要求，提升党员发展计划执行能力，促进街道党员年龄、文化结构趋于优化。

发展党员工作情况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发展党员自查情况报告篇四

我局党委自收到区委组织部《xx区级机关党组织发展党员票决制实施办法》（顺直工委〔20xx〕8号）、《关于在发展党员工

作中实行公示制、票决制和考核制的意见》(顺组通[20xx]13号)文件后，我局党组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把文件精神传达到区属各医疗卫生单位党组织、局机关各党支部和东华骨伤科医院支部，要求各党组织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强化责任意识，切实加强领导，认真落实措施，保证公示制、票决制和考核制的顺利实施。

局党委组织各和支部委员就实施方案和细则展开讨论，大家根据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实际情况提出了各种建议，最后综合各种建议制定出我局关于发展党员票决制、公示制和考核制的实施方案并定于20xx年4月1日全面实施。

自方案实施以来，各个党支部在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方面严格按照新的票决制度、公示制度和考核制度执行，并受到广大党员和群众的良好反映，从反馈当中我们总结出三点：一是发展党员票决制进一步扩大和发扬了党内民主；二是发展党员公示制和考核制充分体现了社会及群众监督作用；三是要保持制度的持续性和创新性，不断完善公示制、票决制和考核制的内容和形式尤为重要。自发展党员票决制、公示制和考核制的实施方案实施以来，共完成4名预备党员转正工作，收到良好效果。

在以后的发展党员工作中，我局党委将进一步加强领导和监督，严格工作程序，规范操作，细致地抓好各个环节，同时根据实施的反馈信息，不断改进和完善公示制、票决制和考核制的内容和形式，增强发展党员工作实效，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和凝聚力，为我区深化综合改革，建设阳光城市幸福家园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证。

发展党员工作情况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发展党员自查情况报告篇五

;

信息访问量：4453人次

发展党员是指基层党组织对群众中积极靠拢党组织、愿意为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事业献身的积极分子进行培养、教育和考察，在他具备入党条件后，通过严格的组织发展程序、及时地将他吸收为中共预备党员，并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在他预备期具备党员条件时，及时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的全过程。它是党的组织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基层党组织的一项经常性工作。

第一章？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思想、方针、原则

一、发展党员工作的特点

（一）经常性。党的队伍必然要经过新老交替的运动过程，并且这种运动过程贯穿于党的建设的始终。党组织要保持活力和朝气，就必须经常地吸收新鲜血液，发展新生力量。因此，发展党员工作，是党支部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既不能突击发展，也不能长期停顿，应该经常地把那些真正具备党员条件的先进分子吸收到党内来。这样，党才能后继有人、兴旺发达，真正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二）严肃性。发展党员工作有明确的指导思想和工作方针，要求必须严格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把保证质量放在第一位。必须按照党员的基本条件和党员的义务、权利严格要求和衡量申请入党人是否具备了党员标准，必须坚持个别吸收的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在发展党员的问题上马马虎虎、丧失原则，甚至搞照顾、送人情，是决不允许的，它必将给党的事业带来损失。所以党支部在进行这项活动中，必须严肃认真，以保证党的队伍的纯洁性。

（三）规范性。要求入党的同志在具备党员条件之后，必须按照党章规定，严格履行入党手续。任何党组织，任何个人，都不能随意变动。党支部在发展党员工作中，必须认真掌握

有关规定，按照规范的程序办事，切实保证质量。

（四）政策性。发展党员工作中会遇到很多政策性问题，如怎样改善党员队伍结构，民主党派的成员能否入党，临时党支部能否发展党员等。对诸如此类问题，党支部都需要认真研究，按政策规定办。

二、新世纪新阶段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思想

发展党员工作是党的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把我们党的建设成为更加坚强的工人阶级先锋队，成为领导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坚强核心，坚持标准，保证质量，使发展党员工作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为提高党员队伍的战斗力和保证党的基本路线的实现服务，这是新时期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思想。

三、新时期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方针

新世纪新阶段发展党员工作方针是：“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这是根据党所面临的任务和党员队伍的现状，以及新中国成立以来发展党员工作的经验和教训提出来的。这个方针的含义是：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吸收先进分子入党，都要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同时要注意改善党员队伍的年龄、文化和分布结构，增强党的阶级基础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全面提高党员队伍的素质和提高党的战斗力。

（一）坚持标准

1. 党章第一条规定：“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革命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这一条是申请入党的条件，也是对共产党员的起码要求。

2. 党章第二条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中国共产党党员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终身。中国共产党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除了法律和政策范围内的个人利益和工作职权以外，所有共产党员都不得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这一条是共产党员的基本条件。

3. 党章第三条、第四条规定了党员的义务和权利，这是共产党员的具体标准。八项义务，是党员应尽的责任，也是党对党员行为的规范和约束。八项权利，是党赋予党员在党内的权力和应当享有的利益，党员应当珍惜和正确行使这些权利。在发展党员工作中，我们不能离开党章规定的这些标准另立标准，也不能随意降低或提高标准。实践表明，只有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才能保证新发展党员的质量。

（二）保证质量

保证质量，就是要在工作中正确处理数量与质量、需要与可能、培养与发展的关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把住“入口”关，保证吸收的每一个新党员都合格。

保证发展党员质量，是实现党的基本路线的需要。无产阶级政党的战斗力，不仅取决于党员的数量，更取决于党员的质量。重视党员质量，是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的一条重要原则，也是无产阶级政党自身建设的特有要求。

保证新党员质量，必须严格按照党章规定和中央其他有关发展党员工作指示的要求去办。一是要把入党积极分子组织起来，开展活动，交给他们做群众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的任务，并进行检查帮助，让他们在实际工作中经受锻炼和考验。二是入党积极分子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才能列为发展对象；发展对象入党前要经过短期集中培训，否则，一般不能发展入党。三是要全面考察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思想品质和入党动机。对发展对象要进行政治审查，防止那些敌

视党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人、入党动机不纯的人混入党内。四是要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严格履行入党手续。五是要加强对预备党员的管理、教育和考察，把住预备党员转正关。

保证质量是发展党员工作指导方针中的核心问题。因为党员质量问题直接关系到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只有认清保证新党员质量的重大意义，才能在贯彻发展党员工作指导方针中有的放矢，切实收到实效。

（三）改善结构

党员队伍的结构，是指党员队伍的构成成分、素质状况和人员分布状况，主要包括职业、性别、民族构成以及年龄结构、文化结构、分布状况等。党员队伍的结构是否合理，直接影响着党员队伍的整体素质，影响着党的战斗力。改善结构必须改善党员队伍构成，如年龄、文化状况及分布等，还要注意在妇女、少数民族中发展党员和加强在企业、农村生产一线和青年中以及党的力量薄弱的地方和单位发展党员的工作。

（四）慎重发展

1. 慎重发展基本含义：

（1）发展党员必须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

（2）必须坚持个别吸收的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3）必须严格执行党章规定的入党程序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简称细则）的各项要求，开展发展党员工作，既不能突击发展，也不能停止发展。

2. 坚持慎重地发展党员，要注意做到以下几点：

（1）发展数量切忌大起大落。积极稳妥地发展党员，有利于

基层党组织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工作，有利于入党积极分子的健康成长，对于保证新党员的质量至关重要。

(2) 严格考察和审查。接收党员是一项严肃的工作。接收入党积极分子入党必须经过严格的考察和审查，这是保证新党员质量的基本要求和重要手段。

(3) 严格履行入党手续。严格履行入党手续，是“慎重发展”的中心环节，也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关键环节。

四、发展党员工作的原则

(一) 质量第一原则。

发展党员必须保证质量，是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中的一条基本原则，尤其对执政党来说十分重要。在发展党员工作中，要坚持党员条件，不允许因其它的原因把那些不具备党员条件的人吸收到党内来。只要是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不管是什么情况，都不能发展。这是由党的性质和执政党的地位决定的，是保持党的纯洁性和先进性的重要保证。发展党员强调质量，我们要杜绝一方面在解决组织不纯，一方面又制造新的不纯；一方面解决一部分党员不合格，一方面又让一些不合格的人入党。因此，要严格考察每一名申请入党的同志是否真正具有为实现共产主义社会制度奋斗终身的信念；能否坚定地贯彻执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为实现四化、振兴中华尽心尽力，能否在个人利益同党和群众的利益发生矛盾时，自觉地牺牲个人利益，不怕吃苦，不怕吃亏。另外，为了保证质量，还要严格履行入党手续，坚决按各项规定的程序办事，除加强对申请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工作外，还要加强对新党员的教育、考察工作。实践证明，党的力量源泉在于党员质量。

(二) 入党自愿的原则。

就是指加入中国共产党必须完全出于一个人的主观意愿，任何组织或个人都不能对其加以强迫。这是由中国共产党的性质和宗旨决定的。作为中国共产党党员，无论何时何地都必须把党的利益、国家的利益摆在首位，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为实现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终身，必须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出，英勇斗争，不怕牺牲。这不是每个人都能做到的。发展党员工作的实践证明，只有当申请入党的人懂得了为什么要入党，入党意味着要干什么的时候，才能自觉地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刻苦学习，积极工作，克己奉公，无私奉献，努力做一个合格的共产党员。如果入党不是建立在自愿的基础之上，就不可能用党员标准去规范自己的言行，甚至把自己与一个普通老百姓相混同，甚至做出与党的要求背道而驰的事情，损害党的形象。因此，任何采取动员或拉人家入党的做法都是错误的。

但是，坚持自愿原则不是说党组织可以放弃做工作，等待入党者自发成长，而是在积极培养的条件下，由本人自愿提出入党申请。

（三）个别吸收的原则。

所谓“个别吸收”，就是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实践证明，只有坚持个别吸收的原则，才能真正体现入党本人自愿，切实保证发展新党员的质量。坚持这一原则，重点在“成熟”二字。所谓“成熟”，就是发展的党员确实已具备了党章规定的条件。因此，在实际工作中，要严格按照党员标准，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养、教育和考察，成熟一个，发展一个。只要这样做了，不论发展多，还是发展少，发展速度都是适当的。

（四）重点发展的原则。

根据党员队伍构成和分布情况，从改善结构出发，确定发展的重点。要根据党的十六届二中全会的精神，重点做好在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军人和干部中发展党员的工作，壮大党的队伍最基本的组成部分和骨干力量。重视在空白班组和新的经济组织中发展党员工作，逐步解决党员年龄结构分布不合理的现状。

各单位、各部门要从自己的实际出发，确定自己的发展重点。

（五）坚持有领导有计划原则。

发展党员工作坚持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是不断发展壮大共产党员队伍的一项重要措施。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可以随意地去做发展党员工作。如果想发展多少就发展多少，不想发展就长期不发展，就会使发展党员数量出现大起大落的现象，不仅难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也不利于保证新党员的质量和数量。因此，发展党员工作必须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有利于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预见性，才能克服发展党员工作的盲目性和被动性。发展党员工作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有利于改善党员队伍结构。通过加强领导和制定计划，根据党的任务和工作重点的改变，将一个时期的发展党员工作有所侧重，可以逐步解决现有共产党员队伍存在的分布、年龄和文化等结构不合理的问题。

第二章？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是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团结、组织党内外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承担任务的战斗堡垒。为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这种极其重要的作用，必须经常地吸收新鲜血液，不断发展壮大党的队伍。入党积极分子是党的后备力量，吸收那些确实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进分子入党，是保持党组织的生机与活力，提高党的战斗力的需要。入党申请人经过党小组推荐，总支（支委）会

（不设总支、支委会条件下的支部大会）研究同意，可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一、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的途径

（一）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

通过党组织和党员的形象调动群众的入党积极性的基层组织状况如何，直接关系到党对人民群众的吸引力和凝聚力。事实表明，哪里的党组织建设得坚强有力，党组织就有吸引力和凝聚力，群众入党积极性就高，发展党员工作就做得好。反之，哪里的党组织软弱涣散，就缺少对党外群众的吸引力和凝聚力。

（二）加强教育和引导，激发群众的入党愿望。

党组织要通过有效的思想政治工作，认真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使人民群众不断加深对党的了解，积极靠近党组织。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群众的思想觉悟，使他们热爱党和社会主义，坚信党的领导。选准对象进行重点教育。对提出入党要求的群众，要热情地关心和帮助，只要他们的基本素质好，就应当把他们及时列为入党积极分子。通过启蒙教育，必然会激发一些群众的入党热情，积极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对这些同志，党支部要热情关心他们，鼓励他们在政治上进步。对于符合党章第一条规定的人，都要把他们列为入党积极分子。在些同志提出入党申请后，如果经过党组织考察，认为他们还不具备入党积极分子的基本素质，也应及时进行谈话，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对他们的入党愿望给予肯定，提出希望和要求，使他们正确认识自己，正确对待组织，鼓励他们继续争取进步。

（三）通过团组织推荐活动激励青年的入党热情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推荐优秀共青团

员做党的发展对象，是促进在青年中发展党员工作的重要措施。各级党组织要加强领导，帮助团组织建立健全推优制度，完善工作程序，扎扎实实做好推优工作。要通过推优工作，提高团员、青年对党的认识，从而激发他们要求入党的积极性，壮大青年入党积极分子队伍，逐步增加党员中青年的比例。

二、申请入党人和入党申请书

党章第一条规定：“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近期缴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这既是申请入党的条件，也是做一名共产党员的起码要求。这条规定，贯穿着无产阶级建党学说的一些重要原则。

（一）要求入党的人必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要求入党一般要由本人向党组织正式提出书面入党申请，这是党员发展工作必须注意的一个环节。入党申请书是申请入党的人向党组织正式表达个人意愿和志向的书面材料，也是党组织接纳其为党员的重要依据。每个要求入党的同志，应自愿主动地向所在单位党支部或党小组提出入党申请。由于要求入党是一件十分严肃的事，申请入党就意味着做好了承担一个共产党员的责任的准备，在党和人民利益需要的时候，能够义无反顾地牺牲自己的一切。这既不能靠一时的感情冲动，也来不得半点的强迫和勉强，而必须完全坚持自愿的原则。因此，为了使党组织了解自己的入党愿望和有关情况，便于党组织审查，申请入党的同志一般应本人写出书面申请。对于没有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的人，即使其各方面表现都好，党组织也不能发展其入党。

（二）入党申请书的写法

写入党申请书没有固定的格式，基本的书写格式和内容有：

1. 标题。一般写“入党申请书”。
2. 称谓。即入党申请人对党组织的称呼，一般写“敬爱的党组织”“敬爱的党支部”。顶格写在标题下的第一行，后面加冒号，表示有话要说。
3. 正文。主要包括：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和对待入党的态度，表明自己的入党愿望和决心；个人在政治、思想、工作、作风等方面的主要表现情况；自己的政治信念、成长经历和思想工作、学习、作风等方面的情况；今后努力方向以及如何以实际行动争取早日加入党组织。上述内容是入党申请书的主要部分。

另外，为了能尽快地得到党组织对自己的全面了解，申请人写一份个人自传，将个人简历、家庭主要成员、主要社会关系的情况写清楚。如果自己有政治历史问题，或曾犯过什么错误，受过什么处分，或曾受过哪些奖励和表扬，获得哪些光荣称号，都要如实写明；如果自己家庭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中，有人政治情况比较复杂，或者受过刑事或其他重大处分，也应实事求是地写出。

4. 结尾。申请书的结尾，一般都用“请党组织在实践中考验我”，“请党组织看我的实际行动”作为正文的结束。正文写完后，加“此致、敬礼”等用语结束全文。

申请书的最后，要署名和注明日期。

（三）写入党申请书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

1. 要认真学习党章和有关党的知识，了解党，认识党，树立正确的入党动机。要联系思想实际谈自己对党的认识，向党组织交心，切忌只抄书抄报，不谈真实思想。

2. 要对党忠诚老实，如实向党组织说明自己的政治历史和本人经历等情况，不得隐瞒或伪造。

3. 入党申请书一般应由本人书写。如因文化程度低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亲自书写的，可以由本人口述，请别人代写，但要说明不能亲自书写的原因，经申请人签名、盖章后交给党组织。

三、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一）入党积极分子的条件

1. 年满十八岁，为中国公民，主动申请入党，有较强的入党愿望，积极靠近党组织。

2. 承认党的纲领并愿意遵守党的章程，信仰共产主义，自愿为共产主义奋斗终生。

3. 能够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为自己行动指南，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4. 对党的知识有一定的了解，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在生产、工作、学习的岗位上表现比较突出。

5. 遵纪守法，能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敢于向不良倾向作斗争。

6. 思想作风正派，团结同志，助人为乐，具有奉献精神。

确定团员为入党积极分子，一般要经团组织推荐。

（二）做好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前的准备工作

1. 了解入党申请人情况

(1) 对他们要求进步、申请加入党组织的做法给予热情的支持和鼓励。

(2) 要认真审阅入党申请书，要通过查阅档案和联系有关知情人，了解入党申请人申请入党的原因、政治倾向、入党动机和对党是否忠诚老实。教育申请人端正入党动机。

(3) 了解入党申请人的经历和家庭情况。了解入党申请人成长的经历以及他的家庭主要成员、主要社会关系等方面的情况。

(4) 了解入党申请人的思想、工作、学习、作风等方面的情况，肯定成绩，指出不足和努力方向。

(5) 介绍入党申请人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6) 个别听取党员对申请人的评价，征求党小组和支部委员对申请人能否列为入党积极分子的看法。

2. 建立入党申请人档案

党支部应把有入党愿望、积极向党组织靠拢、递交了入党申请书的入党申请人造册登记，建立档案，以便对申请入党人申请入党的过程和递交的材料有一个清晰详细的记载。档案包括：入党申请人的自传；入党申请书及递交日期；党支部与其谈话情况及日期；入党申请人的思想汇报等。

(三) 建立入党积极分子档案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一般要经党小组提名，支委会根据申请人的表现，依据入党积极分子的条件讨论确定，在支部大会上宣布，并认真建立好档案，报上级党组织备案，为培养和确立发展对象提供可靠的材料依据。入党积极分子档案主要包括《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入党申请书、自传、

思想汇报、考察材料及本人向党组织交代、说明问题的材料等内容。入党积极分子档案由党支部妥善保管。入党积极分子调动后，原党组织要将其档案材料及时全部转给调入单位的党组织，由调入单位的党组织继续培养。

有的党支部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不符合《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的要求，或者不经支委会讨论，又不向支部全体党员公布；或者将根本没有写入党申请书的，列入入党积极分子名单；或者将申请人搁置起来，不予理睬等。这些做法，不仅不利于调动申请人的积极性，对其他要求入党的群众也会带来消极影响。

四、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

（一）指定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联系人

党组织要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做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对入党积极分子负有直接培养教育的责任。作为培养联系人的党员，应该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事业心和责任心强，善于做思想工作。

1. 培养联系人要充分利用与入党积极分子共同生产、工作、学习和参加社会活动的机会，言传身教，对其进行党的光荣历史、党的基本知识和党的优良传统作风等方面的教育，帮助他们深刻了解党，树立正确的入党动机，懂得为什么要入党，怎么样争取入党。

2. 培养联系人要经常找入党积极分子谈心，了解他们的思想、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的情况，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提高他们的思想认识，培养他们做群众工作和社会工作的能力。并向入党积极分子及时转达党内外群众的意见和反映，帮助他们正确对待自己的成绩、缺点和错误，明确今后努力方向。

3. 培养联系人每季度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写实，并将考察结果及时地填写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中，填写的考察结果应语言朴实，评价准确，切忌套话连篇。同时培养联系人要定期向党总支（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的情况，取得党总支（支部）的指导。并在入党积极分子成熟情况下，及时向党总支（支部）建议将其列为计划发展对象。在入党积极分子列入发展对象后和双方自愿的条件下，培养人即成为入党介绍人，并须担负入党介绍人的责任。培养人确定以后，无特殊原因，不应随意调换。

（二）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开展各种有益的活动

1. 有选择地参加党内有关活动。如参加党课学习、党日活动、优秀党员事迹报告会、列席接收发展新党员的支部大会、新党员入党宣誓大会等党内活动，使他们在党内生活的环境熏陶中加深对党的了解，增强党的观念。
2. 开展各种竞赛活动。如参加党的基本知识竞赛、党员责任区、党员联系户、扶贫帮弱等活动。
3. 给入党积极分子交任务，压担子，使他们在实践中锻炼提高

（三）要求入党积极分子经常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和工作学习情况

要求入党积极分子经常向党组织汇报自己的思想和工作学习情况，对党组织来说，是培养、教育他们的需要。这样做有助于党组织加深对入党积极分子的了解和有针对性地进行帮助教育，使他们更快地进步。同时，这也是培养他们严格组织观念的重要措施。

一般情况下，入党积极分子每季度以书面形式向党组织汇报自己的思想。

思想汇报主要是写自己的思想、工作、学习情况。思想情况主要包括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认识和对政治、经济形势的看法以及认识、体会和收获；工作情况主要包括自己的工作实绩，对做好本职工作的建议、设想和努力方向。一般包括以下内容：写对每一个时期中心任务或党的号召的看法、态度，可以在汇报中阐明自己的态度，写清楚自己存在什么疑虑和理解不清的问题等；写参加重要活动或学习重要文件所受的启发教育和体会；如遇到国内外发生重大政治事件时，则要通过学习提高对事件本质的认识，旗帜鲜明地向党组织表明自己的立场；写个人利益同集体利益发生矛盾时的认识的态度。写自己要求进步的决心和信心。在思想汇报的正文结束后，下端应署上姓名和年、月、日。

写思想汇报应注意：首先，思想汇报应是真实思想的流露，最重要的是真实，切忌空话、套话、假话，做表面文章；其次，写思想汇报应根据不同时期的思想认识状况，集中就体会和认识深刻的一、两个方面的问题谈深谈透，不要罗列多个方面的问题泛泛而谈；再次，写思想汇报要密切联系自己的思想实际，不要长篇大段地抄录党章、报告、领导讲话和报刊文章的内容，防止形式主义；最后，写思想汇报要实事求是，对自己做一分为二的评价，不但要对自己的成长进步进行肯定，而且要找准存在的不足，敢于向党组织暴露缺点和问题。

党组织不能简单地用思想汇报次数的多少衡量一个人是否积极靠近党组织，但是对于要求入党的人来讲，经常、主动地向党组织汇报思想是加强同党组织联系，增强组织观念的一条有效途径，因此，申请入党的人应积极主动地向党组织汇报思想。

对于入党积极分子思想汇报中所反映的问题，党组织尤其是培养联系人应进行全面分析的研究，有针对性地做好疏导和思想工作，加快入党积极分子的成熟步伐。

五、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

（一）对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的内容

1. 考察政治立场。着重考察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政治态度，特别是在重大斗争中的表现。
2. 考察思想觉悟。主要是看他们的入党动机是否端正，是否坚信共产主义，是否树立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是否做到个人利益服从党的利益，是否对党忠诚老实。
3. 考察工作、学习表现。主要看他们是否积极投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小康社会建设，认真负责地做好工作，努力钻研技术、业务知识，不断提高知识水平的工作能力。作为学生入党积极分子要在建立良好学风班风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4. 考察组织纪律观念。主要看他们能否自觉遵守政纪国法和各项规章制度，以及社会秩序、社会公德。对于那些曾经违犯过政纪国法的同志，要了解清楚他们是否有了正确的认识和改正的表现。
5. 考察群众观念。主要看他们能否广泛联系群众，维护群众的正当权益，是否坚持原则，敢于向坏人坏事和不良倾向作斗争。
6. 考察他们本人的历史、家庭主要成员和联系密切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对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的方法

1. 日常考察。即在日常生活、工作中考察。可通过谈话和听取入党积极分子汇报，了解他们和思想；也可向群众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一贯表现和在关键时刻的表现。

2. 任务考察。即有意识地分配给入党积极分子一些工作和任务，或要求他组织一些活动，提出具体要求，观察其表现。
3. 活动考察。即观察和了解入党积极分子在关键时刻和大是大非面前的态度和行动，这种关键时刻往往能深刻地反映出入党积极分子的觉悟程度。
4. 测评考察。要通过党内外群众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民主评议和公开测评，了解入党积极分子入党动机是否端正；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认识水平和态度；思想工作作风上的表现等等。
5. 考察入党积极分子，要注意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正面的意见要听，反面的意见也要听，综合群众的意见，得出正确的结论。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群众看法不一致，要多作调查研究，防止草率从事。要本着对党对同志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细致地做好考察工作。

（三）考察材料的写法

由于受篇幅的限制，考察写实材料要写得简明扼要。将考察对象一段时间内，在政治思想、工作学习、社会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的表现如实记录下来。因此，通常叫考察写实。要从本人的实际情况出发，态度要认真，内容要具体，分析要深刻，避免脱离实际的空话、套话。要抓住重点，有一件事写一件事，不要面面俱到。要全面考察，不要只听好的不听坏的，报喜不报忧；不要只写优点或对缺点轻描淡写，只简单地提出希望等。

六、入党积极分子的管理

（一）建立各项管理制度

如建立健全入党积极分子档案管理制度，培养、考核、写实

制度，定期分析研究制度，定期整顿队伍制度等。

（二）定期整顿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按照入党积极分子的条件根据本人的实际表现，决定取舍。表现突出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可列为重点发展对象。对那些不具备入党积极分子条件的，应及时调整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单位发生变化，包括调动、参军、上学等，原单位党组织应将他们的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材料、培养教育情况和党组织的意见等有关材料，及时转给接收单位党组织。若不清楚入党积极分子调入单位的具体地点或名称，或不能确认调入单位党组织设置是否健全，可通过入党积极分子调入单位的上级党组织负责移交。

接收单位党组织收到有关材料后，要及时进行研究，责成专人同新转来的入党积极分子谈话，了解其思想和各方面的情况，列入本单位入党积极分子名单，并指定培养联系人。

在原单位已经接受一年以上培养教育的入党积极分子，不宜在调入后即列为发展对象。接收单位党组织经过全面考察，确认其已经具备党员条件后，方可列为发展对象。

第三章 发展对象

一、发展对象的含义

入党积极分子经过党组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在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委会（不设支委会的支部大会）讨论，认为基本具备了党员条件，并列入发展计划，准备近期发展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发展前称作“发展对象”。党组织对一个发展对象需要有一个重点的培养、教育和考察过程。在其确实具备党员条件时，才可发展入党。

二、发展对象的条件

1. 必须是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的入党积极分子。当然，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考察的入党积极分子，并不一定就具备了共产党员的条件。但一年以上培养教育考察，毕竟是促使入党积极分子成熟的必要条件。
2. 政审必须合格，有符合实际的政审报告。
3. 参加了党组织举办的短期集中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基本掌握和理解党的基本知识。
4. 本人对入党有迫切要求，对党有正确认识，入党动机端正。
5. 一贯表现好，基本符合《党章》第一、二、三、四条规定的党员标准。

三、共青团组织推荐入党积极分子

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是党赋予共青团的一项光荣职责，是培养造就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充实党的新生力量的需要；是激发广大团员青年政治热情，增强共青团组织的吸引力和凝聚力的需要；也是新时期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

深入开展评选优秀团员和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简称“评优、推优”），加强对广大团员青年的思想教育，可以进一步激励广大团员青年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建功立业。党总支（支部）要指导本单位团组织，切实做好“评优、推优”工作。

（一）推优的基本条件

1. 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能自觉地在政治上和党中央保持一致，能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把党和人民的利益放在首位。
3. 各科学学习成绩优良，能关心和帮助他人共同进步；敢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善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
4. 遵纪守法，能自觉遵守公寓住宿、礼堂集会、图书馆借阅、课堂听课以及考试等方面的纪律。
5.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讲诚信，积极参加精神文明建设、其他公益活动和学校（院）组织的各项活动，起到较好的模范带头作用。

在同等条件下，担任各级团组织和学生会部门干部且工作成绩突出的团员，以及获得校（院）级以上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等荣誉称号或奖项的优秀团员，应予以优先考虑。

（二）评优、推优程序

1. 由学校团委统一组织和部署评选优秀团员工作，按照团员人数的比例，以团总支为单位下发评优名额。推优工作在党总支（支部）的组织领导下进行，推优时间一般在评优之后开展，原则上成熟一个推荐一个。
2. 采取团员个人自荐或团组织推荐的方式，提出优秀团员候选人建议名单。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团支部召开团员大会（到会团员人数必须不少于本支部团员总数的4/5，方可进行评选），由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申请入党者的优秀团员情况；申请入党的优秀团员个人汇报自己的思想情况，团

员进行民主评议，实行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评选优秀团员，获得超过到会人数的半数以上赞成票者当选，可确定为被推荐对象；团支部委员会在对推荐对象进行认真考虑的基础上，讨论确定推荐名单，填写推荐对象审核表，上报团总支（分团委）；团总支（分团委）征求党总支的意见后，签署团总支（分团委）审核意见，上报校团委审定。校团委在广泛听取意见后，再签署意见向所在单位党组织推荐。

3. 团总支（分团委、团支部）书记及学生会主要干部由校团委在广泛听取团员青年意见的基础上，可择优直接向其所在单位党组织推荐。对条件尚不成熟的应继续培养，防止片面追求推荐数量、降格以求。未被推荐对象，团组织要继续爱护他们，关心他们，鼓励他们克服不足，待条件成熟时再及时向党组织推荐。

召开团员大会时，可邀请所在部门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负责人列席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以备核查。

（三）推优工作的重点

1. 科、教、文、卫等部门的团组织，要把那些在平凡岗位上兢兢业业工作的青年教师、学术带头人等业务骨干及有突出贡献的人，作为培养和推荐的重点对象。

2. 重视培养和推荐大学生中的优秀团员。高等院校团组织要从新生入学开始就抓紧做好推优工作，早教育、早选苗、早培养。

3. 重视在职团干部的推优，对团组织推荐的优秀团干部要重点培养、教育，团的各级组织要逐级负责，加强对基层团干部的培养和推荐工作。

（四）推优工作的原则

1. 分级负责原则。

团支部负责对团支部委员和团员进行培养考察，团总支负责对总支委员、团支部正副书记的培养考察，院分团委负责对分团委委员、团（总支）支部书记及学生会主要干部的培养考察。

2. 培养与考察相结合原则。

为实现“推优”工作的总体目标，必须坚持做好对团员的培养教育工作，全面提高团员素质。对已递交入党申请书的优秀团员，团组织要引导他们以树立共产主义理想、牢记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纯洁入党动机，搞好对他们的重点培养和考察，保证推荐的质量。

3. 双重考察原则。

团组织要积极协助党组织做好对团员中入党积极分子和党的发展对象的培养考察工作。及时向党组织汇报他们在团组织中的工作和生活中的表现，组织他们参加党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接受锻炼和考验。

4. 民主集中制原则。

要严格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办事，各级团组织在形成推荐意见和作出推荐决定时必须是在团员大会的基础上经过委员会集体讨论，对推荐对象一时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的，不要匆忙作出决定，待对被推荐者作进一步培养考察后再进行讨论。

5. 定期汇报原则。

被推荐的优秀团员被列入党的发展对象后，有责任将其以后的表现情况定期向团支部做书面汇报。

（五）培养、考察与监督

1. 团支部对于被推荐的优秀团员要坚持从对待学习的态度，参加政治活动的表现，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遵守社会公德、学校纪律等方面予以考察，有意识地交给他们一些工作任务，并将上述各方面的考察情况定期向党组织汇报。
2. 团支部对未被党组织选为入党积极分子的优秀团员要注意爱护教育和帮助，鼓励他们克服缺点、不断进步。
3. 团支部在召开团员大会进行“评优、推优”工作前，必须向院分团委和汇报考察情况，上级团组织将适时抽查监督，若发现在评优、推优工作中有违规问题，有权予以纠正。
4. 在“评优、推优”工作结束后，若发现优秀团员有违纪违规的行为，团组织将视其情节轻重，提出处理意见，情节严重的可撤销其优秀团员称号或推优资格。

（六）团组织推荐意见的内容

1. 团员大会民主评议情况
2. 团支部委员会审核意见
3. 上级团组织考察审核意见

附：团支部推荐意见例文

团 支 部 推 荐 意 见

口口口同志在我们团支部任支部副书记，几年来积极要求加入党组织，并用实际行动积极争取早日实现自己的愿望。

他注意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经常听广播，看报

纸杂志，关心党的建设，关心国家大事。同时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知识。有一定的思想理论水平，认识问题比较深刻，看问题较敏锐。在大是大非面前，立场比较坚定，政治上比较成熟。

努力学习科技知识、市场经济知识，用现代科学文化武装头脑。学习成绩突出，受到学院的多次表彰，被评为院学习标兵。

工作认真，尽职尽责。在任团支部宣传委员和副书记一年来，经常组织团员进行政治学习，用新思想、新观念教育团员、青年。和班委及其他团干部一起，开展了一些丰富多彩的活动，使广大团员青年陶冶了情操、提高了思想觉悟。团支部的宣传工作多次受到分院团委的表扬。他严格要求自己，处处起表率作用，有一定的群众基础。在开展的青年志愿者活动中表现突出。

该同志性格好动，有时比较浮躁，缺乏专心致志的精神，希望注意克服。

总的说来，该同志表现比较突出，按照推优条件，经过支部全体团员讨论，支委会研究，同意推荐□□□同志为党的发展对象。请上级组织审查。

□□□团支部

团支部书记：□□□（盖章）

□□□□年□月□日

经□月□日团委会议研究，同意□□□团支部推荐□□□同志为党组织发展对象的意见，一并报送□□□党支部及党委组织部。

□□□团委

团委书记：□□□（盖章）

? □□□□年□月□日

四、入党积极分子要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才能列为发展对象

入党积极分子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才能列为发展对象。这是根据多年来发展党员工作的经验和入党积极分子成熟的一般规律提出来的，是保证新党员质量的一项重要措施。

申请入党的人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后，党组织要对他们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党的基本知识和党的基本路线的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指导思想、宗旨、任务、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要帮助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树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要通过多种方法和途径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认真的考察和审查。要做好这些工作，没有一定的时间是不行的。从以往的经验看，一些新党员不能很好发挥作用，重要原因是入党前没有进行认真的培养教育，有的做一名党员基本要求都不懂。当然，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和考察，也不一定就具备了共产党员的条件，但这毕竟有益于促使入党积极分子成熟。

五、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第十条规定：“凡没有经过政治审查的，不能发展入党”。党组织要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的本人历史和政治表现进行全面了解。通常情况下，以党支部为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一）政治审查内容

政审内容包括：（1）发展对象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主要审查其是否拥护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2）发展对象的政治历史情况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主要调查清楚发展对象亲身经历了哪几次重大的政治斗争，以及其在斗争中的政治立场、思想倾向、对重大原则问题的态度、认识和表现等。（3）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及其对本人的影响。

（二）政治审查的范围

1. 发展对象的“直系亲属”。一般是指其父母、配偶、子女，自幼抚养其成长的养父母和由其抚养的养子女。长期同本人一起生活、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如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等的社会职业、政治面貌及其政治表现情况。

2. 发展对象的“主要社会关系”。通常是指在政治上或经济上与其联系密切影响较大的旁系亲属，如岳父母（公婆）、伯叔姑舅姨，包括与发展对象关系密切的朋友、同事、同学、同乡等。同本人没有或很少有联系、影响不大的非直系亲属，可不列入政治审查的范围。

审查发展对象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并不要求调查上述范围内的每个人。情况清楚的，可以不再调查。

（三）政治审查的方法

1. 党组织应当挑选党性较强、作风正派的两名以上的正式党员担任。

2. 同发展对象谈话。

3. 查阅发展对象的档案和其它有关材料。
4. 找本单位或其他熟悉发展对象情况的有关人员了解情况。
5. 函调。
6. 派人外调。

函调或外调的问题，必须是组织上不掌握且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密切有关的。没有多大关系的问题和组织上掌握与本人交待一致的问题，不必进行调查。同时，要注意，凡函调能解决的，就不要派人外出调查。

（四）综合性政审材料

综合性政审材料是党组织在调查、考核的基础上，对拟发展对象的较为全面评价的重要材料。也是党组织接收党员的主要依据之一。因此，当入党积极分子被列为拟发展对象后，党支部应及时把他的全面情况综合起来，形成材料，以备讨论其入党时向支部大会报告。支部大会讨论通过接收其入党以后，要将政治审查材料随其它材料一起报上级党组织审批。

1. 政审材料的内容

申请入党人的基本情况、主要经历、家庭主要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的情况。这一部分材料可依据本人的档案或组织上掌握的情况来写。

——政审情况。重点写清楚其关键时期的表现，所谓关键时期，系指对全国全党有深远影响的政治事件等，如文化大革命、八九年6?4风波、反“法轮功”邪教的立场表现；对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实行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来，在政治立场、思想认识以及经济活动中的表现；对党的十六大、“三个代表”重

要思想的认识；本人的政治历史情况等。对这些方面问题的审查，事实要清楚，证据要充分，结论要准确。不能把证据不充分的内容写入其中。政审中提出的问题，包括问题发生的时间、地点和主要情节，要说明是本人交待的还是被组织查出的或别人检举的，组织上曾否作过结论或进行过处理。写明经调查已清楚的问题，以及悬而未定的问题或疑点。

——本人要求入党和组织上培养教育的过程。这一部分主要写其什么时候申请入党，党组织何时将其列为入党积极分子，采取了哪些培养教育措施，入党积极分子思想觉悟有哪些提高，对党的基本知识了解、掌握的情况，入党动机是否端正等。

——现实表现情况。即其在政治、思想、工作、学习、作风等方面的主要表现，有哪些优点，做出哪些成绩，群众基础如何（是共青团员的，要写明团组织的推优意见）。重点写清楚本人政治立场以及是否树立了共产主义信念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根据党员标准衡量，还有哪些差距，今后注意解决什么问题。

结论意见。对审查结果综合分析后，认定其是否具备党员条件，是否同意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其入党问题。

2. 写政审材料应注意的问题

要注意平时材料的积累和保存。客观正确地评价来源于日常考察了解，党组织一定要坚持对入党积极分子的考核制度，并注意积累有关材料。如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汇报，培养人写实材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对入党积极分子培训情况的记载，团组织推优意见，以及组织上对其分析和鉴定等。

（1）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政审材料不能只写优点、成绩，不写缺点、错误。多用事实说话，少用抽象概括的语言。

(2) 不要只写工作表现，不写思想活动。政审材料既要反映发展对象在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中的成绩，又要反映他们思想觉悟的提高过程。

(3) 政审材料所作的结论要有证据，特别是关于个人政治历史问题的结论情况，以及在几个关键时期的表现，都要与调查证实材料相吻合。

(4) 家庭主要成员和联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面貌、工作单位、职务一定要具体清楚。

附：政审材料例文